

东水委〔2013〕9号

关于我所在职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决定

本所各党支部：

根据党委文件《关于我所在职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所在职党支部已于8月19日前完成了换届选举的工作，新的支部委员产生并上报党委。经党委审核，同意各党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管理一支部

高露姣任支部书记，刘葳任支部副书记，段舒文、张忬忬任支部委员。

二、行政管理二支部

方萍任支部书记，刘峰任支部副书记，王翠华任支部委员。

三、生态环境支部

晁敏任支部书记，周进任支部副书记，高倩任支部委员。

四、水产品质量与安全加工支部

黄冬梅任支部书记，刘志东任支部副书记，郭全友任支部委员。

五、渔业资源支部

李建生任支部书记，张辉任支部副书记。

六、水产养殖支部

房文红任支部书记，孙敏任支部副书记，龚洋洋任支部委员。

七、捕捞工程支部

石建高任支部书记，陈晓蕾任支部副书记，张勋任支部委员。

八、育种与生物技术支部

尹飞任支部书记，马洪雨任支部副书记，宋炜任支部委员。

九、遥感信息支部

周为峰任支部书记，唐峰华任支部副书记。

十、河口渔业支部

冯广朋任支部书记，张婷婷任支部副书记。

十一、信息与战略支部

余丽萍任支部书记，岳冬冬任支部副书记。

希望各党支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支部建设，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各支部委员以身作则，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先进带头作用。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党委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